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31號

原　　告　楊秋芬
　　陳庭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麗雪律師
被　　告　婦友欣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中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台幣貳拾捌萬肆仟肆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台幣貳拾肆萬伍仟玖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乙○○、甲○○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原告乙○○、甲○○各負擔百分之一。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貳拾捌萬肆仟肆佰肆拾捌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以新台幣貳拾肆萬伍仟玖佰伍拾參元為原告甲○○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乙○○、甲○○（下稱原告2人）分別自民國99年9月30日、93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惟於111年7月間被告法定代理人丙○○開始未進公司，電話聯絡不上，其家人亦不知其去向，被告員工強撐至111年7月31日，丙○○仍未出面，依被告客觀歇業之事實，應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原告2人申請勞資調解，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原告2人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7條、勞基法第17條規定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2人如附表所示編號1、2之項目及金額。

㈡、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下同）289,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五之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甲○○248,9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2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等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資料、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單、資遣費試算表、嘉義市政府歇業認定函、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第39頁、第111至113頁），是原告2人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茲就原告2人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㈡、原告乙○○部分

1、資遣費部分

⑴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經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雇主有歇業之情事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丙○○於111年7月間無預警失聯，且未出席勞資爭議調解，嗣嘉義市政府以府社勞字第1111617674號函認定被告自111年8月8日歇業，是本件被告自111年8月8日起即未提供原告乙○○任何工作機會，當可推知被告自歇業時起，即有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其與員工間之勞動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故原告乙○○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應於111年8月8日終止，是原告乙○○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自屬有據。

⑵查原告乙○○自99年9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見本院卷第19頁），至111年8月8日終止勞動契約，因原告乙○○僅請求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則原告乙○○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84,448元（詳見附表編號1⑴資遣費說明及計算），原告乙○○如數請求，自屬有理，應予准許。

2、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勞工退休自動提撥金部分

⑴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勞退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向其收取後，連同雇主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雇主應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提撥百分之六，是勞工自提部分，乃由雇主從薪資扣除代收後連同雇主應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再

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勞退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要旨參照）。

⑵又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79條規定即明。再按本於債務不履行而生之請求權，與本於不當得利所生之請求權，在實體法上為兩種不同之請求權，在訴訟法上為兩種不同之訴訟標的，法院不得將原告本於債務不履行而為之請求，依職權改命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否則即係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為裁判（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裁判要旨參照）。查，原告乙○○應將勞工退休金提撥至個人專戶部分，經被告於給付其薪資時扣除，有其提出之薪資單可按(見本院卷第29頁)，被告保留原告乙○○應自提之勞工退休金，乃因原告乙○○依勞退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自願提繳，而由被告從薪資扣除代收後連同被告應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故被告從原告乙○○薪資扣除代收原告乙○○應自提之勞工退休金，乃因原告乙○○與被告間委任契約之故，屬有法律上原因，從而被告未依約向勞保局繳納，原告乙○○自應依契約關係或廣義債務不履行中之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向被告為請求，抑或參諸上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要旨而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其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請求被告將未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從而，原告乙○○捨此不為而依不當得利的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未提繳金額之不當得利，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原告甲○○部分

1、資遣費部分

⑴查本件被告自111年8月8日歇業時起，即有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其與員工間勞動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一節，已認定如前，故被告與原告甲○○間之勞動契約應於111年8月8日終止，是原告甲○○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自屬有據。

⑵查原告甲○○自93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見本院卷第101頁），至111年8月8日終止勞動契約，因原告甲○○僅請求計算至111年7月31日止，則原告甲○○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45,953元（詳見附表編號2⑴資遣費說明及計算），原告甲○○如數請求，自屬有理，應予准許。

2、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勞工退休自動提撥金部分

查，原告甲○○應將勞工退休金提撥至個人專戶部分，經被告於給付其薪資時扣除，有其提出之薪資單可按(見本院卷第33頁)，被告保留原告甲○○應自提之勞工退休金，乃因原告甲○○依勞退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自願提繳，而由雇主從薪資扣除代收後連同雇主應負擔部分向勞保局繳納。故被告從原告甲○○薪資扣除代收原告甲○○應自提之勞工退休金，係因原告甲○○與被告間委任契約之故，屬有法律上原因，從而，依前所述，原告甲○○主張依不當得利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未提繳金額之不當得利，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㈣、基此，原告2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相關規定，分別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284,448元、原告甲○○245,953元，原告2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皆不准許，應均予以駁回。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2月2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9頁），是原告2人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㈥、從而，原告2人分別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基法、勞退條例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284,448元、原告甲○○245,953元，及均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各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亦均予以駁回。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就被告即雇主敗訴之部分，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方瀅晴

附表：

編號	原告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說明及計算
1	乙○○	⑴資遣費	284,448元	原告乙○○自99年9月30日起算至111年7月31日止，新制基數為

				5又331/360；而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原告乙○○之平均工資為48,053元（計算式：〈111年2月薪資41,000元＋3月薪資46,590元＋4月薪資49,541元＋5月薪資52,205元＋6月薪資50,766元＋7月薪資49,815元〉÷181天×30天＝48,0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被告應給付原告乙○○資遣費284,448元（計算式：48,053元×5又331/360＝284,448元）。
		⑵返還勞退自動提撥金	4,812元	原告乙○○有自動提撥勞工退休金，自其薪資中扣繳，惟被告未將所扣金額如實存入原告乙○○勞工退休金專戶，則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乙○○受有損害。原告乙○○111年5月、6月各提繳2,406元，共提繳4,812元（計算式：2,406元＋2,406元＝4,812元）。
		合　　計	289,260元	
2	甲○○	⑴資遣費	245,953元	原告甲○○自93年3月1日起算至111年7月31日止，舊制基數為1又1/3、新制基數為6；而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原告甲○○之平均工資為33,539元（計算式：〈111年2月薪資32,390元＋3月薪資34,027元＋4月薪資34,370元＋5月薪資34,816元＋6月薪資37,518元＋7月薪資29,230元〉÷181天×30天＝33,5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被告應給付原告甲○○資遣費245,953元（計算式：33,539元×1又1/3＋33,539元×6＝245,953元）。
		⑵返還勞退自動提撥金	3,030元	原告甲○○有自動提撥勞工退休金，自其薪資中扣繳，惟被告未將所扣金額如實存入原告甲○○勞工退休金專戶，則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甲○○受有損害。原告甲○○111年5月、6月各提繳1,515元，共提繳

（續上頁）

				3,030元（計算式：1,515元＋1,515元＝3,030元）。
		合　　計	248,983元	